

□探索当代中国哲学的道路

“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划界与一致 ——对“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关系的前理性思考

贺 来

[摘要] 追求理想是人的存在的本质特征。由于承载主体的不同，理想表现为“共同理想”和“个人理想”两种类型。由于承载主体上的重大不同，使得二者呈现出十分复杂的关系。“个人理想”是安顿个体生命的超越性价值追求，“共同理想”是社会共同体的“集体梦想”，在二者关系上，既不能以前者代替后者，也不能以后者代替前者。真正的“共同理想”，必然是既容纳“个人理想”，为“个人理想”的追求和实现创造必要条件，同时又使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和谐和团结成为可能的价值追求。在这里，“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既保持其相对独立性，同时又实现了内在统一。

[关键词] 共同理想；个人理想；划界；一致

[收稿日期] 2016-05-26

[DOI] 10.15939/j.jusse.2016.06.010

[作者简介] 贺 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哲学博士。（长春 130012）

人之区别于动物，一个重要标志在于他具有超越现存状况、面向未来的超越性。他虽然存在于“现在”，但“现在”的生活总是被未来的“理想”所照耀和引导，并因此筹划面向未来的新生活。在此意义，追求理想，这是人的存在的本质性特征。

当我们说追求理想是人的存在的本质性特征的时候，这里的“人”在不同的语境中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并代表着不同的所指。其中最主要的有两个维度，一是“社会”，二为“个体”，与此相一致，“理想”也相应地表现为社会的“共同理想”与个体的“个人理想”两种形式。

社会的“共同理想”所指的是对一个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具有引导性和规范性的价值理想，而“个人理想”则是每个人在塑造自己人生、创造自身人格、展开自己的生活时所信奉和坚持的价值理想。可见，“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有着不同的主体和承载者，前者为“复数主体”，后者为“单数主体”。

人们经常忽视这两种理想在承担主体上的重大不同，以及这一不同所带来的诸多复杂的理论与现实课题。它向我们提出的值得深思的重大问题首先便是：这二者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关系？复数主体的“共同理想”与单数主体的“个人理想”的差异和矛盾是什么？二者的统一是否可能以及这种统一的基础是什么？等等。很显然，这些问题让人们不加区分地谈及“理想”或“追求理想”时所没有充分意识到的，而这对于避免“理想”的误用并使“理想的追求”成为推动个人与社会发展的积极力量，具有前理性的重要意义。

一、“个人理想”：安顿个体生命的超越性价值追求

对于个体生命来说，一个不可回避和无法超越的基本事实就在于其生命的“有限性”。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把“时间性”规定为人的生存得以展开的基本视域，揭示出了个人“向死而生”的“生存论实情”。这里的“时间”，不是物理学意义的均质的“客观时间”，而是与人的生存内在相连的“生命时间”。人之区别于其他存在者，在于他能通过自我反省，自觉到人生的“有限”，青春不再，逝者不可追，光阴荏苒，人生易老，天命难违，岁月无情……等等，所有这些，即是人们在生活中经常产生的感喟。这种“时间性”规定了生命个体“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的生存悖论，也规定了其“出师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的无奈与悲壮。

“时间性”逼出了个体生命的“自我超越”问题。自知“有限”却欲寻求“无限”，从“有限”中超拔出来，为自我生命存在寻求确定性的意义，是每个生命个体内的精神需求。

在人类思想和文化史上，个体生命寻求“自我超越”表现为多种形式，例如宗教、艺术、哲学等等，它们虽然性质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体现出人试图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寻求永恒价值的冲动与愿望，凝聚着人们追求自我超越的理想主义精神。

但是，个体生命对自我超越的理想的追求，不仅表现为宗教、艺术、哲学等自觉的、系统化的形式，更表现为他在生命体验和社会化过程中基于人生意义和生活目的的自我领会所形成的自我超越意向。对于大多数普通人来说，自觉地通过宗教、艺术、哲学等意识形式来表达自己的理想，难免是距离遥远的奢侈之事，但这并不说明他们没有自己的个人生活理想，只是这种理想的表达和表现方式具有非系统化与非理论化的特征。在我们看来，正是后者，更为集中地体现了“个人理想”区别于社会“共同理想”的特殊性质。

具体而言，“个人理想”的首要特征在于其“私人性”。这意味着，“个人理想”总是深深地打上了个人的烙印，代表着个人特有的价值定向和意欲。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会以不同方式追问“人为何而活”的问题并不断地寻求答案。一般而言，他总是从两个方向寻求答案并因此形成自身对于人生理想的理解。一是从个人的生活经验和人生阅历中，获得对于生活意义和生活目的的体悟并把它提升为其自觉服膺的价值理想。二是从人类文化已有的精神传统和思想资源中获得启迪和激励。这些精神传统和思想资源，可能包括重要的宗教传统，如佛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也可能包括历史上伟大的思想学说，如儒家、道家、柏拉图主义、康德哲学等，还可能是文艺作品、杰出人物的感人事迹和故事、代代相传的民间叙事和传说，等等。所有这些，以各种不种途径滋润着个人的心灵，丰富其精神世界，激发其对于自身生命意义的体会。但不管从何出发，其最终所孕育和确立的价值理想必然具有“为己”的性质和意义。这主要包括双重内涵。第一，在存在形态上，它代表着每一个人区别于他人的生活理想、属于他对于生活意义的特殊理解，世界上没有两个人有完全相同的人生，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两个人有完全相同的人生理想，如果承认每一个体生命的独一无二性，那么，也就必然承认个体生命理想的特殊性与个性。第二，在功能上，个体生命理想的存在价值是安顿每个人的灵魂和精神，为其思想、行动和生活奠定意义根基，使其免于价值虚无主义的恐惧而度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在此而言，它必然与个人的私人生活信念具有内在的同一性，换言之，个人价值理想的目的是为了个体生命本身，而不是为了个体生命之外的某种外在目的。

与上述“私人性”特征内在相关联，个人理想的第二个重大特征是其多样性与异质性。这

意味着，个人理想由于其“私人性”，决定了其存在样式必然表现为“充满歧异”的“众声的喧哗”。不同的个人有着各不相同、甚至差别甚大乃至相反的个人理想，它对于某个特定的单独个体而言，都是“自洽”和“充分”的，但对于其他个人却是“外在”和非必需的。这就决定了个人理想对于不同的个人具有不同内涵和功能。正因为此，在现实生活中，才在这无数充满差异性的、无限丰富的个人理想的引导下，造就了不同的人生。“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这一我们经常引用的俗语也适用于个人理想的这种多样性与异质性，可以说，“个人理想”正是“人心”最核心和最深层的部分，“人心”之不同，集中显出了个人理想的多样性和异质性。

由于上述两个重大特性，决定了不同“个人理想”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分歧甚至矛盾和冲突。每个人理想的“私人性”和“为己性”，决定了它难以避免地与其他人的个人理想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既可能保持在相互可以理解的程度和范围之内，也可能是互不理解，迥然相异，难以沟通甚至截然相反。罗尔斯曾用“合理多元论”来描述这一点，他指出，不同的个人在道德、宗教和哲学等信念方面的分歧乃至冲突，是现代社会不可消解的基本事实。^{[1]57-61}在罗尔斯之前的马克斯·韦伯曾用“诸神争斗”来描述不同的个人理想之间的歧异和冲突：不同生命个体由于信奉自己的生活理想，必然拒斥与其不一致的其他生活理想，就此而言，宾克莱那本知名著作的名字十分恰切地表达了这一状态，那就是：理想的冲突。^{[2]38-42}

以上所描述的“个人理想”之所以呈现出“私人性”、“异质性”与“分歧性”等特征，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存在和形成的目的不在个人之外，而就是个人生命个体本身，简言之，“个人理想”的目的就在于个体生命自身。它是在个人要解决“有限的人生为何值得一过”这一人生最大苦恼和根本性挑战中所激发和生长出来的。由于生活世界、人生际遇、个人资质等方面特殊性，决定了每个人对这一人生苦恼和挑战的理解和应对方式必然是个性化的。只有个性化的理解和应对方式，才能成功地建构其独特的意义世界，并使个人能从这一意义世界中，获得他对于生老病死、成功与挫折、欲望与情感、善与恶等一系列“非理性”问题的答案，并因此为其生活确立安身立命的支点。就此而言，“个人理想”实质上就是安顿个人生命的超越性的价值追求。

二、“共同理想”：社会生活共同体的“集体梦想”

人的存在有两个基本面向，一是作为个人而存在，在此面向上，个人有着属于自己的独立的私人生活空间，“个人理想”即是这一私人生活空间的重要内容。但除了作为私人性的个人存在之外，人还是“社会性”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总是与他人“共在”。人们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的互动和交往，形成共同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这类共同体，小至家庭，大至民族、国家和人类，表现出众多不同形态。如果说“个人”是作为“小写的人”而存在，那么，作为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人”，则是作为“大写的人”而存在。以这种“大写的人”为主体所形成的“理想”，即是人们的“共同理想”。

与“个人理想”不同，“共同理想”的主体不是“单数”，而是“复数”。这一差异具有根本性意义，它意味着“共同理想”的形成路径、表现形式、存在功能等方面与“个人理想”有着重大区别。

在形成路径上，“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的重大不同在于它要回应一个后者不需要面对的根本性问题：拥有不同“个人理想”的“复数个体”如何能够形成对于所有人都具有规范力量的“普遍理想”？如前所述，“个人理想”总不可避免地具有异质性甚至分歧性和冲突性，那么，这些拥有不同“个人理想”的个人如何克服这种异质性、分歧性与冲突性，获得最基本的

价值共识，并升华为对整个社会共同体具有客观性的共同理想？这一重大课题决定了“共同理想”的形成和确立机制要比“个人理想”远为复杂。“个人理想”的载体是“私人性的个体”，在“个人理想”的形成过程中，单一个人发挥着主导的作用，但是“共同理想”的生成，却要寻求有着不同生存境遇、利益诉求、价值取向的个人之间“重叠”的“共同梦想”。

与上述相关，在表现形式上，“共同理想”必然表现为对社会生活共同体所有人都有效的“全称价值判断”而非“个人理想”的“特称价值判断”，它要求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追求这一共同的价值理想并把它作为自身行动的指南和方向。

在存在功能上，“共同理想”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安顿个体生命的灵魂，而在于加强和巩固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团结，凝聚共同体的意志和力量，明确社会共同体一致的奋斗目标，确立共同体成员遵循和信奉的核心价值共识和基本价值信念，为社会成员的共同生活建立起公共的价值尺度和理想目标。

具体而言，“共同理想”具有如下重要的基本特征。

首先，“共同理想”的最明显特征在于其“公共性”。它要求超越个人的私人性，成为对社会生活共同体所有成员都具有规范力量与有效性的普遍理想。“共同体”中的人们由于相互交往和共同生活，其生存境况和生存命运总是相互依存和依赖地内在关联着。共同体的未来对于每一个成员的生活前景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寻求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共同理想”，对每一成员的生存发展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对于共同体成员来说，信奉和坚持“共同理想”意味着，在面临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和整体利益时，他有义务尊重并服从共同体的价值理想以及这一价值理想所蕴含的价值规范。对于整个共同体而言，寻求“共同理想”意味着确立使所有人“休戚与共”、命运相关的共同奋斗目标，它将带来共同体的稳定繁荣，并把所有成员引向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这些都从不同侧面表明，“超个人的”“公共性”是“共同理想”的重要特性。

其次，“共同理想”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在于“普遍性”与“统一性”。对于任何共同体来说，其存在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是通过某种内在的纽带，把不同的个人团结起来，保证共同体的内在向心力与凝聚力。为此，社会生活共同体需要一种能形成这种向心力与凝聚力的“凝固剂”或“水泥”。“共同理想”所扮演和发挥的正是这样一种“凝固剂”和“社会水泥”的角色，它要通过对人们共同信奉和服膺的理想目标的悬设，克服不同个人由于“个人理想”的分歧和冲突所可能产生的离心力，从而维护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团结。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曾说道“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还有什么比闹分裂化一为多更恶的吗？还有什么比讲团结化多为一更善的吗？”^{[3]197}因此，他最为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找到一个一劳永逸的途径和纽带，来避免‘化一为多’的‘分裂’而实现‘化多为一’的‘团结’，从而实现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苦乐同感、息息相关’”。^{[3]200}“共同理想”所追求的正是这种“化多为一”的“善”，这种“善”可以称为“共善”。很显然，对于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来说，“共善”必然体现出“普遍性”和“统一性”的诉求和品格。

最后，“共同理想”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其“宏大性”与“整全性”。“个人理想”由于其“私人性”因而必然在本性上可归结为利奥塔等所说的“小叙事”或“局部叙事”，与此不同，“共同理想”却要成为规范共同体所有成员，并使之服膺与认同的价值理想，这一点决定了“共同理想”必然具有“宏大叙事”的性质。这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共同理想”总是把自己的存在合法性与超个人的意义关联在一起。无论是中国哲人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的社会理想想象，还是西方文化中对于“千年王国”、“理性王国”的未来憧憬，都以对社会历史运动遵循着“大道之行”的核心信念为深层根据，它要向所有人昭示“共同理想”不是某种

因偶然的机缘而产生的“意见”，而是有着深刻的理性或历史根据。因此，遵循和服膺共同体的“共同理想”，就具有了超个人的神圣意义。第二，“共同理想”总是把自己的存在合法性与共同体的生存发展命运内在关联在一起。“共同理想”是共同体实现自身繁荣兴旺所应追求的目标，向往和追求“共同理想”，就是在追求和创造共同体未来的“共同希望”，就此而言，任何一个对共同体的前途和命运抱有责任感的社会成员都理应认同、接受“共同理想”并听从其召唤。所有这些，都代表着超个人的宏大叙事，以之为根据所形成的“共同理想”也必然具有宏大叙事的性质和品格。

“共同理想”所具有的上述“公共性”、“普遍性”、“统一性”与“宏大性”等特性，是由它的承载主体，即“社会生活共同体”所规定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作为由不同个人及其交互作用所形成的公共生活领域，它追求两个最重要的基本价值，一是自身的“长期稳定”或者说“长治久安”，二是长期的“发展”和“繁荣”。而这两个目标的实现，都需要以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共同理想”作为引导和支撑。“共同理想”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集体意识”，促进和推动着社会团结，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价值规范基础和精神范导。这决定了“共同理想”区别于“个人理想”的特殊精神气质。

三、“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的统一关系

以上分别对“个人理想”和“共同理想”各自的特性作了一般性的描述和分析。接下来一个不可回避的重大课题就是“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二者究竟存在何种关系？二者如何才能实现内在的统一？

检点现实和历史中人们对此问题的看法，可以看到，存在两种较为极端的观点。一种观点试图以“个人理想”取代“共同理想”，认为社会生活最终可以归结为个人，只有而且只要“个人理想”能够充分实现，“共同理想”也便随之自然得到体现和落实，这即是说，它把“个人理想”视为“共同理想”的必要且充分条件。另一种观点则试图以“共同理想”取代“个人理想”，认为离开共同体的个人只是虚无，只要“共同理想”得到真正实现，“个人理想”也就随之自然将得到完全体现和落实，这即是说，它把“共同理想”视为“个人理想”的必要且充分条件。

在我们看来，上述两种观点都没能正确地理解和处理好二者关系。他们没有充分地意识到“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之间所存在的既相互独立又内在关联的复杂关系，均以一种非此即彼的方式把二者对立起来，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双重的损害，使“个人理想”的伸展遭受窒息，又使“共同理想”成为抽象的形式化教条。

首先，我们应充分地自觉到，“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之间不能完全等同起来，既不能简单用“个人理想”取代“共同理想”，也不能随意用“共同理想”取代“个人理想”，二者之间有着不能轻易抹杀的边界或界线。

如前所述，“个人理想”的承载主体是私人性的个体，其目的和功能是安顿个体生命，为其构建生活意义系统。在“个人理想”的生成过程中，“共同理想”虽然可以成为其重要资源之一，但是，它无法完全取代前者的独立地位。生命个体有着不能完全被共同生活所取代的“私人空间”，对这一点的承认和保障，是现代社会所取得的重大成果。现代社会把“个人自由”确立为其重大价值，其重大旨趣就是对个人私人生活自由空间的充分尊重和保护，伯林的“消极自由”概念所描述的正是这种私人生活领域“免于强制”的、“不受干涉”的自由。伯林十分深

刻地指出，失去了这种意义上的“消极自由”，个人将可能面临随时侵入的强权的威胁而失去生存的根基。而在个人的私人生活空间中，“个人理想”无疑构成其最核心、最深层的硬核。可以说，正是由于允许并鼓励每个人追求属于自己的“个人理想”，才有了一个个追求和创造自由个性的、鲜活的生命存在，才有了无数的、色彩斑斓的、象诗一样不可重复的、精彩的人生故事。^{[4]202}这是每一个人拥有自己真实的生活并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基本前提。

因此，对于“个人理想”，我们应该充分尊重其不能完全还原为“共同理想”的独立价值和地位。试图以普遍性的“共同理想”完全取代“个人理想”，这是历史和现实中经常可以看到的观念和做法。在这种观念和做法支配之下，“个人理想”被贴上了种种充满贬义的标签，追求“个人理想”的个人也因此与“自私”、“狭隘”等等同起来。于是，以“共同理想”的“崇高名义”漠视和压制“个人理想”似乎具有无需质疑、天经地义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就是人的自由个性失去了伸展的空间，个人失去了追求和创造属于自己生活方式和个人幸福的选择自由。可以说，肯定“个人理想”的独立地位和价值，既是为个人追求自由个性和幸福生活创造条件，同时也是社会繁荣的重要标志。

另一方面，“共同理想”的独立地位和价值也同样不能被“个人理想”所取代。如前所述，“共同理想”的承载主体是社会生活共同体，每个人的存在既有其“私人性”的一面，同时也有其“公共性”一面，与他人“共在”是人的存在的重大规定。每个人都无可逃脱地生活于“共同体”之中，“共同体”对每个社会成员的存在和发展产生着十分重大的影响，因此，追求“共同理想”，无论对于个人生存发展，还是对于社会生活的和谐、稳定与发展，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意义。

激进的、极端的自由主义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把“个人理想”绝对化，试图把“共同理想”还原为“个人理想”。它把“共同理想”视为虚幻的、甚至压制“个人理想”的外在强制力量，认为只有个人才是“理想”的真实载体。这种观点的盲点在于只看到人的存在的一个维度，即私人性维度，没有充分自觉到人作为“共同体成员”的重要性，忽视了社会生活共同体作为人的存在的重要空间所具有的独立意义。事实上，无论古希腊哲学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是政治的动物”，还是现代哲学阿伦特、哈贝马斯等所强调的“公共空间”和“公共领域”、社群主义者所强调的“共同体”，都以不同方式凸显了人的存在的公共生活维度。以“个人理想”取代“共同理想”，抹杀和取消了人的存在这一重要维度，其结果将使个人成为“孤独的自我”而陷入片面和抽象化。

正确的态度是：抛弃上述两种在“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关系上非此即彼的观点，既承认二者不可相互代替的独立地位、价值和功能，同时又承认它们深层的复杂的关联。

二者复杂的关联，最集中地体现在“共同理想”的生成过程中，它与“个人理想”之间相互交错和相互依赖的关系。真正的“共同理想”是既能容纳“个人理想”，同时又体现共同体普遍发展要求的“具体的共相”。

前面已经指出，“共同理想”是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普遍性理想。在现代社会，这一普遍性理想的达成所要回答的最大课题是“共同理想”如何在不损害“个人理想”的前提下，同时又能实现其对于共同体整体而言的普遍性？

这实际上意味着，在现代社会，“共同理想”包含着双重意蕴。第一，尊重和保护个人追求“个人理想”的合理性和重要价值，并为“个人理想”的追求和实现提供和创造应有的条件和空间，这一点应成为现代社会生活共同体“共同理想”的重要内容。简言之，对“个人理想”的尊重、保护和鼓励，应构成现代意义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普遍性的价值理想。

另一方面，正如前面指出的，个人并非完全孤立的存在，他总是通过与他人的交互作用与社会性联系形成生活共同体，社会生活共同体对个人理想的实现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个人理想的实现，有赖于社会共同体所创造的环境。社会共同体的繁荣是个人生存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正是在此意义上，旨在推动社会繁荣进步的“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具有深层的统一性。沿此思路具体展开，“共同理想”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例如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的公平正义与民主法制、人与人的平等尊重和相互承认、诚信友爱、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人与自然的和谐，等等，所有这些，都应是我们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所追求的“共同理想”的题中应有之义。限于篇幅，本文仅以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尊重和彼此相互承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例，来说明“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的这种关系。

对每个异于自身的“他人”的平等尊重和彼此之间的相互承认，是每一个现代社会生活共同体所应追求的共同理想。作为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成员，社会生活共同体内在地要求他“对等”地承认异于自身的他人。黑格尔曾深刻地指出，人的自我意识的获得和确立有赖于他人的承认，利科也深刻地论证了每个人实际上都是“作为他者的自我”而存在，哈贝马斯论证了“主体间”“交往”的伦理规范，霍耐特等人进一步对人与人之间“相互承认”的价值规范基础进行了系统的探讨，等等，实际上所表达的是同样的关怀，那就是在“个人理想”多样化和异质化的现代社会生活条件下，为了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存在所必须的团结，避免其陷入分裂与崩溃，每个人都必须服从平等尊重和相互承认的价值规范，并以此为前提，在理性对话与彼此宽容中，对待和掌控分歧与争议。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异质性的“个人理想”在相互冲突中导致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分裂和瓦解，并最终保证“个人理想”获得形成和实现的基本条件。

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同样是现代社会生活共同体所应追求的共同理想。在“个人理想”的异质性和多样性成为现代社会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要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与“繁荣稳定”，并保证这种多样性与异质性不被专横的抽象力量所侵蚀，“社会正义”必须成为现代社会生活共同体所追求的核心价值理想。正因为此，它成为了当代政治哲学从不同角度所讨论的核心主题。“正义”的社会制度所体现的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公共理性和“共同善”，它保证充满异质性和多样性的人们能够在社会共同体中社会合作的有效性，使得具有不同“个人理想”的个人能够在一个共同的社会政治架构的基础上，形成并维系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共同体。

从以上简要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到，真正的“共同理想”，所体现的必然是既容纳“个人理想”，为“个人理想”的追求和实现创造必要条件，同时又使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和谐和团结成为可能的价值追求。在这里，“个人理想”与“共同理想”既保持其相对独立性，同时又完全是内在统一在一起的。

[参考文献]

- [1]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年。
- [2]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
- [3] 柏拉图 《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
- [4] 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年。

[责任编辑：崔月琴]

ture is not significant for the enhancement of sense of happiness.

Keywords: finance expenditure; livelihood finance; subjective happiness

**Marketization and Market Capacity: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Middle Class:
Examples of Beijing , Shanghai and Guangzhou**

ZHANG Hai-dong , YAO Ye-lin (105)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 the scale of the middle-class has gradually expanded in China. It still is the basic feature that the middle-class is inferior in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 significant issue of research in middle-class is how to foster and expand the middle-class. There are three approaches to expand middle-class convinced by relevant scholars , which are education approach , professional skill approach , and market approach. Based on these approaches , this paper uses the survey data of citizen's living condition in megalopolis collected in Beijing , Shanghai , and Guangzhou , analyz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middle-class in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ization and market capacity.

Keywords: middle-class; generation mechanism; marketization; market capacity

On the Demarcation and Coherence of Common Ideals and the Individual Ideals:

A Reflection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mon Ideals and Individual Ideals

HE Lai (116)

Abstract: To pursue ideals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 and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of the bearing bodies , the ideals are showed in two different types , common ideals and individual ideals that are with very complicated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ideals. In details , the individual ideals are the transcendent value pursuit of the individual that set the individual life , while common ideals are the collective dream of the social community. They are not replicable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the ideal , and the true common ideals must include individual ideals and provide the preconditions for the pursuit and realization of individual ideals , meanwhile the common ideals are the value pursuit of social harmony for the community. Therefore , the individual ideals are both independent from the common ideals and have internal integrity with the common ideals.

Keywords: the common ideals; the individual ideals; demarcation; coherence

Aristotle's Reflections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SHEN Ya-sheng , YAN Dong-mei (123)

Abstract: Mor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in all the moral issues , and Aristotle's idea and his work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theoretical resource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morality. Some commentators criticized that there are serious problems in Aristotle's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aims to respond to the commentators' criticisms and to clear up Aristotle's ideas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by a kind of comprehensive reading and constructive interpreting of Aristotle's classical works , such as his works *Nearchian Ethics* , *Rehторics* , and so on. The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although Aristotle failed to provide a systematic and specialized exploration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 his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of willing and unwilling , his consideration on the issue of personal character , his analysis of the mutual relation between subjective elements and objective elements of character actually have provided the answer on the question of what are the reasons for people to judge and to evaluate person's moral responsibility , and also the answer of the question why a person ought to be responsible for his personal character.